

证券代码：872620

证券简称：建纬检测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,413,229.2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413,229.2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,146,582.08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,146,582.08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,12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0,388,0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9.800000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,6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,72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9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8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1年5月7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1年5月1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1年5月7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21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10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(%)	送股(或转增)	数量(股)	比例(%)
限售流通股	4,372,500	41.25	874500	5,247,000	41.25
无限售流通股	6,227,500	58.75	1245500	7,473,000	58.75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总股本	10,600,000	100.00	2120000	12,72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2,72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9100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22 号 联系人：乔雪松
电话：15365903008 传真：0517-83715967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